

##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，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9楼会议室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0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（全文及正文）》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审慎考虑，公司将终止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合作，拟改聘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另，结合公司实际业务与市场行情等因素，拟定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4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

用为人民币 36 万元。若因公司业务需要，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其他服务所发生的费用，将由本公司另行支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，定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：

普通决议案：

审议及批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3 日